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就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本企业在此确认并保证：

本人/本企业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绿景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绿景控股董事会，由绿景控股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本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余丰

余丰

2020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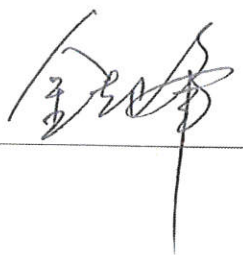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2020 年 3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金志峰

文小兵

林圣杰

薛自强

胡轶

刘远鹏

王斌

窦洪滨

2020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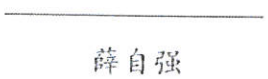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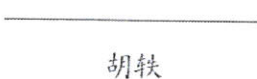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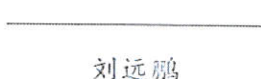

金志峰


文小兵


林圣杰


薛自强


胡轶


刘远鹏


王斌


窦洪滨

2020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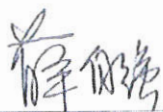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余志峰

文小兵

林圣杰



薛自强

胡扶

刘远鹏

王斌

龚洪滨

2020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金志峰

文小兵

林圣杰

胡轶

薛自强

胡轶

刘远鹏

王斌

奚洪滨

2020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金志峰

文小兵

林圣杰

薛自强

胡轶

刘远鹏

王斌

窦洪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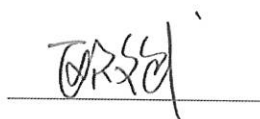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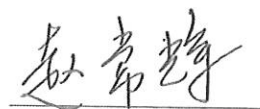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宁双燕



欧斌



赵常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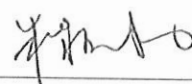
2020 年 }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斌



朱颖梅

2020年3月13日